

#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社〔2024〕42号

## 台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残疾人联合会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4〕107 号），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下达给你单位（详见附件 1）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”科目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499 其他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用于7岁以上残疾人康复、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——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项目。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专项用于0-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、残疾人文化服务、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、残疾学生助学、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助等项目。项目管理和资金的使用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4〕27号）有关规定执行，同时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三、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四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、3）制定本地项目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

2.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一般公共预算

算)

3.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(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)

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31日印发

---

附件1

## 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

单位：元

单位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市残疾人联合会	2024年下达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	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	270,300.00	
	2024年下达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	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	72,500.00	
	合 计		342,800.00	

## 附件2

##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一般公共预算）

项目名称		财政部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(一般公共预算)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中国残联		
省级财政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下达金额	1177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1177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 目标	<p>1.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，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，为肢体、视力、精神、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，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；</p> <p>2. 通过“阳光家园计划”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，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；</p> <p>3. 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，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。</p>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有需求的7岁以上的残疾儿童和成年人得到康复服务的比例（%）	≥85
			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提供机动燃油车补贴（辆）	≥1400
			为有需要的精神、智力或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（人）	≥1000
		质量指标	残疾人康复有效率（%）	≥85
		时效指标	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进度	2024年12月31日前
			燃油补贴项目实施进度	2024年12月31日前
	成本指标	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（%）	100	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有效提高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（是/否）	是
			有效提高“阳光家园计划”的社会公众和媒体关注度（是/否）	是
			有效提高残疾人功能状况、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状况（是/否）	是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（%）	≥80
			接受燃油补贴残疾人满意度（%）	≥80

##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）

项目名称		财政部下达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中国残联		
省级财政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下达金额	1580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1580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绩效 总目标	<p>1. 为符合条件的0-6岁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、肢体矫治手术、功能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,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,增强社会参与;为早期干预试点地区有需求的小龄听力、肢体等残疾儿童提供亲子同训、家长培训等以家庭为中心的早期干预康复服务,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,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,增强社会参与;</p> <p>2. 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配置托养设备,提升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能力;</p> <p>3. 通过实施残疾人文化进家庭“五个一”及文化产业项目,使残疾人参与文化活动的需要得到满足;</p> <p>4. 资助中高等特殊教育学校(院)改善办学条件、加强实训基地建设,以提高教育质量使更多残疾人获得接受有质量的教育机会。</p>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为625名0-6岁儿童提供基本康复服务,服务率(%)	≥90
			为112名0-3岁残疾儿童提供早期干预,服务率(%)	≥90
			通过设备补贴提升残疾人康复机构服务能力(家)	≥5
		质量指标	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有效率(%)	≥80
			康复和托养设备补助资金到位率(%)	100
		时效指标	儿童康复服务项目完成时间	2024年12月31日前
	康复和托养机构补助完成时间		2024年12月31日前	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有效提高残疾人机构综合服务能力(是/否)	是
			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(%)	≥90
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“五个一”工程进家庭满意率(%)	≥80	
		残疾儿童或家属对项目服务的满意度(%)	≥80	